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2,801.3	2,389.3
—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5.8	68.4
— LED	2.0	—
	<u>2,909.1</u>	<u>2,457.7</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66.7	17.7
— 半導體分銷	49.8	45.5
— 消費類電子產品	19.5	2.4
— LED	5.4	(1.9)
	<u>141.4</u>	<u>63.7</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9.8)</u>	<u>(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4	77.0
非控股權益	(0.5)	—
	<u>121.9</u>	<u>77.0</u>
股息		
— 中期	15.7	14.0
— 建議末期	24.8	20.9
	<u>40.5</u>	<u>34.9</u>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1,387.2	87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8	388.7
權益總額	679.3	381.1
銀行債務	507.3	3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4	1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3.3	10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510.7</u>	<u>256.6</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75%	97%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48%	129%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82	0.55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09	0.82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AV Concept」)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09,125	2,457,688
銷售成本		(2,769,541)	(2,331,673)
毛利		139,584	126,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772	15,8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69)	(28,913)
行政費用		(108,685)	(72,1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10,877	39,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虧損		(7,178)	(6,69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
其他費用		(8,487)	(17,202)
融資成本	5	(10,956)	(8,721)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8,002	1,061
聯營公司		(1,493)	992
除稅前溢利	4	120,681	50,158
所得稅	6	1,254	26,859
本年度溢利		121,935	77,0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73	77,017
非控股權益		(538)	—
		121,935	77,01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22.6仙	17.8仙
攤薄		22.4仙	17.7仙

本年度已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1,935	77,01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6,240</u>	<u>3,93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8,175</u>	<u>80,9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713	80,955
非控股權益	<u>(538)</u>	<u>—</u>
	<u>128,175</u>	<u>80,9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24	68,245
投資物業		24,701	22,679
商譽	11	37,729	–
其他無形資產	9	26,592	1,56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458	32,6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3,679	61,781
可供出售投資	10	1,750	45,924
其他按金		–	17,050
遞延稅項資產		2,7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9,429	249,884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12	–	22,516
存貨	13	257,881	106,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37,876	209,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13	20,13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5,7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	223,339	104,843
定期存款		62,204	17,4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160	134,395
流動資產總值		1,037,773	621,3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6	192,125	99,372
付息銀行借款		505,268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3	224
應付稅項		3,250	9,154
財務擔保責任	17	1,262	5,591
流動負債總額		702,328	482,457
流動資產淨值		335,445	138,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874	388,735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	–	6,69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65	729
遞延稅項負債		4,042	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07	7,658
資產淨值		679,267	381,0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056	46,636
儲備		593,626	313,507
擬派末期股息	7	24,822	20,9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0,504	381,077
非控股權益		(1,237)	–
權益總額		679,267	381,077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財務擔保責任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前瞻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賬目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1.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按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列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對業務合併入賬方法之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構成影響。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金額、於收購發生期間之申報業績以及日後所申報業績構成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多項準則已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進之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入賬方法構成影響。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準則均設有個別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本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主要旨在消除其中之不一致及釐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均設有個別之過渡條文)。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反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分內容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公平價值選擇權」）計算。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有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有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無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各準則均設有個別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本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該等修訂本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部份，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採納時則提早採納。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收取聯營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原值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801,302	105,861	1,962	2,909,125
分部間銷售	169,606	68,902	122	238,630
	<u>2,970,908</u>	<u>174,763</u>	<u>2,084</u>	<u>3,147,75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238,630)</u>
收益				<u><u>2,909,125</u></u>
分部業績				
對賬：	29,249	4,530	(8,915)	24,864
銀行利息收入				11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575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385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租金收入				1,15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0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7,17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未分配之開支				(31,479)
融資成本				(10,956)
除稅前溢利				<u><u>120,681</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37	132	6	3,875
未分配之折舊				1,2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06	2,894	–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47	–	–	347
資本開支	15,523	14,983	8	30,514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2,586
	<u><u>15,523</u></u>	<u><u>14,983</u></u>	<u><u>8</u></u>	<u><u>30,514</u></u>
				<u><u>2,586</u></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389,284	68,404	–	2,457,688
分部間銷售	15,528	2,838	–	18,366
	2,404,812	71,242	–	2,476,05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18,366)
收益				<u>2,457,688</u>
分部業績	43,956	(3,355)	(2,980)	37,62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24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71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15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571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9,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6,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29
未分配之開支				(26,660)
融資成本				(8,721)
除稅前溢利				<u>50,1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40	96	–	4,036
未分配之折舊				9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	6	–	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208)	–	–	(208)
資本開支	12,316	64	12	12,392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3,572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465,650	1,548,556
新加坡	1,334,808	816,429
韓國	86,568	11,324
其他國家	22,099	81,379
	<u>2,909,125</u>	<u>2,457,688</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7,959	111,782
中國內地	48,870	41,699
新加坡	37,605	33,429
韓國	104,995	62,974
	<u>349,429</u>	<u>249,88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75,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663,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半導體分銷分部計算之單一客戶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801,302	2,389,284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5,861	68,404
其他	1,962	—
	<u>2,909,125</u>	<u>2,457,6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7	29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724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1,710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32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575	8,571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385	3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21	—
其他	3,571	3,183
	<u>18,772</u>	<u>15,828</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768,161	2,325,9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7	4,636
投資物業		511	309
		<u>5,148</u>	<u>4,945</u>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	4,700	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4	347	(208)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1,408	(5,94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0	4,027	3,92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126	2,393
核數師酬金		1,726	1,59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2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496	61,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8	1,429
		<u>81,604</u>	<u>63,341</u>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0,877)	(39,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7,178	6,698
匯兌差額淨額**		(5,625)	3,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329)
銀行利息收入		(117)	(297)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1,710)
債券證券利息收入		(1,091)	(724)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	(36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4,329	–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
反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4,3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21)	–
		<u>(110,877)</u>	<u>(39,918)</u>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916	8,608
按揭貸款之利息	-	44
融資租賃之利息	40	69
	<u>10,956</u>	<u>8,721</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4,410	6,1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99)	(33,115)
遞延	(3,565)	62
	<u>(1,254)</u>	<u>(26,859)</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總額	<u>(1,254)</u>	<u>(26,859)</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	15,701	13,991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零年：4港仙)	24,822	20,934
	<u>40,523</u>	<u>34,925</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2,310,556股(二零一零年：433,871,61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2,473</u>	<u>77,01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2,310,556	433,871,61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4,902,837</u>	<u>574,361</u>
	<u>547,213,393</u>	<u>434,445,980</u>

9.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2,431	59	—	2,4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23)	—	(923)
賬面淨值	<u>1,531</u>	<u>36</u>	<u>—</u>	<u>1,56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31	36	—	1,5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27,710	27,710
增加	1,950	—	—	1,950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7)	(6)	(4,657)	(4,700)
匯兌調整	65	—	—	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499	59	27,710	32,2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0)	(29)	(4,657)	(5,676)
賬面淨值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值	2,344	59	—	2,4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31)	(17)	—	(848)
賬面淨值	<u>1,513</u>	<u>42</u>	<u>—</u>	<u>1,55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13	42	—	1,555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3)	(6)	—	(39)
匯兌調整	51	—	—	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1</u>	<u>36</u>	<u>—</u>	<u>1,56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2,431	59	—	2,4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23)	—	(923)
賬面淨值	<u>1,531</u>	<u>36</u>	<u>—</u>	<u>1,567</u>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5,777	49,845
減值(附註4)	(4,027)	(3,921)
	<u>1,750</u>	<u>45,924</u>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年內，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資產虧絀，故已就原本賬面值(扣除減值前)為4,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全面作出減值撥備4,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000港元)。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921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4)	4,027	3,921
反確認出售	(3,921)	—
年終	<u>4,027</u>	<u>3,921</u>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37,729
年終之賬面值	<u>37,729</u>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半導體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用作減值測試。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作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年期為5年。有關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預計增長率，而此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

管理層認為商譽並未發現減值，並相信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2.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一間私人公司所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12厘計息。

年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應收可換股票據已由發行人悉數贖回。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257,881</u>	<u>106,355</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9,160	206,214
減值	<u>(1,284)</u>	<u>(937)</u>
	237,876	205,277
可退回之折扣性應收票據	<u>-</u>	<u>4,612</u>
	<u>237,876</u>	<u>209,889</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是不計利息，而可退回之折扣性應收票據是帶息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95,986	148,064
1至30日	33,436	53,693
31至60日	7,031	727
超過60日	2,707	3,730
	<u>239,160</u>	<u>206,214</u>

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u>-</u>	<u>4,612</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937	1,294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4)	347	(20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149)
年終	<u>1,284</u>	<u>937</u>

上述撥備乃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95,986	148,064
逾期少於1個月	33,436	53,693
逾期1至3個月	7,031	727
逾期3至6個月	1,423	2,793
	<u>237,876</u>	<u>205,277</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45,397	57,512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7,131	18,962
其他地區	146,237	8,253
債務證券，按市值	24,574	20,116
	<u>223,339</u>	<u>104,843</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33,632	73,368
1至30日	27,801	4,835
31至60日	459	348
超過60日	1,193	1,595
	<hr/>	<hr/>
	163,085	80,146
已收按金	8,143	869
應計費用	20,897	18,357
	<hr/>	<hr/>
	192,125	99,372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財務擔保責任

年內，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向其提供財務擔保，而倘受擔保之實體在到期時未能還款，本公司將向貸方償付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之公平價值為1,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91,000港元)。用於釐定此等擔保公平價值之方法乃參考受擔保之實體之回收率及主要財務比率作出。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利率掉期	<u>-</u>	<u>6,698</u>

去年，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渣打銀行進行。

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1%支付利息，同時根據首兩個合約年度之名義金額200,000,000港元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於第三至第五個合約年度，當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低於或等於7%，本集團將根據名義金額按固定利率3.78%支付利息，同時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倘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7%，本集團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支付利息。

由於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其於最初確認時被界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6,698,000港元於去年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利率掉期已提早終止，其公平價值虧損7,178,000港元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Signeo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DI」)之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SDI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DI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德泰電子有限公司(「德泰」)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德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按兌換價每股2.6666美元行使可換股票據以發行300,007股股份，收購Signe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之75%股本權益。SIL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
可供出售投資	1,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81
存貨	6,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3
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2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0)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附註9)	27,710
遞延稅項負債	(4,572)
	<hr/>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 資產淨值總額	217
非控股權益	69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37,729
	<hr/>
	38,645
先前持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4,305)
	<hr/>
	34,340
	<hr/> <hr/>
以現金支付	28,100
以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6,240
	<hr/>
	34,340
	<hr/> <hr/>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27,14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27,143,000港元，上述餘款預期均可收回。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8,100)
償還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6,688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12,146)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238,781,000港元，及對綜合溢利貢獻8,278,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作實，則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3,184,254,000港元及125,199,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為33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博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博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博勤同意購買而New Concept同意出售欣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8,7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00,000元)。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801.3	2,389.3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5.8	68.4
LED	2.0	—
	<u>2,909.1</u>	<u>2,457.7</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66.7	17.7
半導體分銷	49.8	45.5
消費類電子產品	19.5	2.4
LED	5.4	(1.9)
	<u>141.4</u>	<u>63.7</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公司	(1.3)	(0.8)
半導體分銷	(5.5)	(4.0)
消費類電子產品	(3.0)	(0.1)
LED	(0.0)	—
	<u>(9.8)</u>	<u>(4.9)</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31.6	58.8
利息開支	(11.0)	(8.7)
	<u>120.6</u>	<u>50.1</u>
除稅前溢利	120.6	50.1
所得稅	1.3	26.9
	<u>121.9</u>	<u>77.0</u>
本年度溢利	<u><u>121.9</u></u>	<u><u>77.0</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自去年成功轉虧為盈後，再度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457,700,000港元增加18.3%至2,909,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由去年的63,700,000港元飆升121.9%至141,400,000港元。公司業績有驕人表現，主要原因是由於半導體分銷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銷售有所增長。

二零一零年展開本集團高增長的新時代，亦是AV Concept歷史上重要的一年。面對環球經濟帶來的重重挑戰及中國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抓緊發展機會，釐清發展方向，全面發揮本集團策略定位的優勢。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範疇於去年表現大有進步，業績甚為理想。

憑藉繼續與環球首屈一指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三星電子、Fairchild及其他頂尖製造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利用市場整合的機遇鞏固市場地位，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迅速回應復蘇中的經濟狀況，年內積極發展業務，把握日見殷切的市場需求。年內整體營運有所改善，加上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帶動業績上揚。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純利121,900,000港元，按年上升58.3%(二零一零年：77,000,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7.2%至2,80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9,300,000港元)。儘管已分拆的聯營公司同憶有限公司(United Benefits Limited)之營業額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仍然錄得增長。年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擴闊其分銷網絡，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以及擴充客戶基礎。本集團與如三星電子等主要電子製造商已建立超過二十年的密切工作關係，為本集團奠定穩固基礎，有助提高市場佔有率，以及帶來持續的貢獻。而且，本集團能率先掌握市場對節能產品的需求，較早分銷Fairchild環保節能產品，享有先驅者的優勢。本業務於年內之EBITDA增加至4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港元)，產品價格相對維持穩定。

按照地區分析，印度業務快速增長，由於本集團成功以分銷傳統零件，把握當地對半導體的龐大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香港及內地仍是本集團主要分銷業務之地區。本集團之業務亦覆蓋亞太區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及韓國等，當地經濟發展蓬勃。

LED 業務

自從收購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的股本權益，Wavesquare已成為全球少數供應垂直高亮度LED 晶片的生產商之一。Wavesquare的技術更能於生產過程中循環再用部分主要物料，具有高亮度及可媲美其他國際領先生產商產品的特點，而且成本又較低。

Wavesquare旗下的三條生產線已開始量產，訂單數量令人鼓舞，其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內地LED芯片封裝公司。有鑒於LED業務之增長潛力無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把提高Wavesquare的持股量至31.84%，以更有效把握未來的業務增長，特別是一般照明市場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業務包括Wavesquare、LED應用連同三星電子LED分銷業務，共錄得營業額達2,000,000港元，本業務之EBITDA亦上升至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負EBITDA：1,900,000港元)。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4.7%至10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400,000港元)，EBITDA大幅攀升至1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EBITDA：2,400,000港元)。年內，全球經濟持續強勁，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如北美洲。由於近年客戶對相關周邊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尤其iPhone配件及耳機均大受市場歡迎。本集團積極把握此趨勢，加倍努力進行營銷，並採取緊縮成本措施，因此業績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AV Concept以認購價800,000 美元(約6,240,000港元)認購Signe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gne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憑藉Signeo於生產方面及消費者音響產品的專業知識，預期Signeo的業務將可與本集團現有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產生協同效益。通過Signeo，本集團已公布在全球推出尊貴個人音響新產品系列－SOUL by LudacrisR。此系列與格林美大獎得主及世界著名音樂人Chris “Ludacris” Bridges合作，將率先推出五款高清耳機型號，不但提供專業耳機的優質音效，亦能表現獨特的個人風格。該新產品系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亞特蘭大進行預演，並於二零一一年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國際消費電子展作出推介後，獲得非常熱烈的反應。

另外，本集團持有約19.68% Accupix Co. Ltd (「Accupix」)的股本權益，Accupix為開發3D立體電視眼鏡技術的先驅者，已把握市場對3D 立體電視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出色的業務表現及可觀的收入貢獻。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Accupix大量生產3D電視液晶顯示

快門式眼鏡，並成為LG-Electronics 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的獨家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Accupix 成功研發被動式立體眼鏡，並開始向LG-Electronics供應該產品。Accupix為首家向LG-Electronics同時供應快門式眼鏡以及被動式眼鏡之生產商。

前景

憑藉累積十多年的寶貴經驗，AV Concept在瞬息萬變的電子行業建立了穩健基礎。本集團已成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與主要電子製造商建立密切聯繫，以及建立強健業務夥伴關係及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藉著全球經濟穩步增長，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會繼續進行整合，以及鞏固其在電子市場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受惠於多年來建立的穩固基礎，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將繼續增長。透過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日益擴大的客戶基礎，該業務可望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早前，日本地震導致該國的零件出口暫時中斷，幸而本集團與韓國生產商關係緊密，以至災難之後仍能取得所需零件的穩定供應。

為進一步加強分銷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一間韓國半導體產品分銷公司P&S Semiconductor Co., Ltd. (「P&S」)。P&S是韓國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最大分銷商之一。這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東亞市場的地位。P&S亦向LED照明設備用家分銷Fairchild 的LED供電驅動器。憑藉該公司與客戶的良好關係，預期將為本集團的高亮度LED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LED業務方面，受惠於全球政府推出退稅等措施，並積極推廣環保及節能相關行業之發展，尤以中國為然，本集團深信用家的強勁需求及其高亮度LED業務前景均十分秀麗。為把握市場對LED的殷切需求，Wavesquare將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將產能擴充三倍達每月產能約15,000,000件晶片。擴充產能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把握未來業務增長，尤其是一般照明設備市場；預期該業務將為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貢獻。

隨著經濟向好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預期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一如既往，本集團能夠適時發掘合適的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SOUL by Ludacris® 高清耳機新系列在美國及香港市場反應不俗，並自今年四月起接獲理想的訂單數量。該產品亦將在韓國、台灣及其他地區推出。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全球性推出及供應SOUL by Ludacris® 產品。

鑑於iPhone主導全球流動電子產品行業，管理層認為相關配件及產品具龐大潛力。本集團計劃提供可兼容iPhones及iPods的底座產品。管理層相信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此外，3D電影及3D相關電視遊戲漸受歡迎，3D資訊內容亦隨之增加，3D立體電視已成為一項主流技術。該市場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本集團將透過3D立體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及被動式眼鏡業務進一步把握有關商機。

憑藉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致力進軍上游市場，並獲得理想的利潤率及龐大增長潛力。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及增長保持樂觀。管理層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為旗下業務建立更佳優勢的遠見保持不變，並將以此為基礎，力求提高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銀行債務	<u>507.3</u>	<u>369.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4	1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223.3</u>	<u>10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510.7</u>	<u>256.6</u>
權益總額	<u><u>679.3</u></u>	<u><u>381.1</u></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u>75%</u></u>	<u><u>97%</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8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22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8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75%(二零一零年：97%)，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7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6,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48%(二零一零年：129%)。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037.8	621.3
流動負債	(702.4)	(482.5)
流動資產淨值	335.4	138.8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48%	129%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以及發行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交易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配售股份	57,000,000	1.05港元	59,9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配售股份	97,200,000	1.62港元	157,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股權持有人獲悉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方面之最新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